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游齡玉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821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 貴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「加註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102年11月20日南大教字第1020016283號函。

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12/05
12:25:43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82127 號

科目名稱		輔導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採認之學分數	備註
		本校諮輔系學士班科目	本校諮輔系碩士班科目		
必備科目	學校輔導工作	輔導原理與實務(3) ^{註1}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(2)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諮商理論(3)+諮商技術(3)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(3)+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(3)	2	
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(2)	兒童適應問題研究(2)	2	
	危機管理	危機處理(3)	危機處理(2)	2	
	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(3)	諮商實習(3)	2	
	小計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		本校諮輔系學士班科目	本校諮輔系碩士班科目		
選備科目	*兒童心理學	發展心理學(3)	人類行為發展研究(2)	2	
	表達性治療	遊戲治療(3) 藝術治療(3) 故事治療(3) 沙遊治療(3)	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(3)	2	
	人格心理學	人格心理學(3)	人格心理學研究(3)	2	
	*親職教育	家庭與婚姻諮商(3) 親子關係與溝通(2)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(3)	2	
	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	多元文化諮商(3)		2	
	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(3)		2	

個案研究	個案輔導與研究(2)	個案研究(2)	2
團體輔導 (諮商)	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(3)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(3)	2
心理衛生	心理衛生(3)		2
*人際關係與溝通	人際關係(3)		2
諮詢理論與實務	諮詢理論與技術(3)	諮詢理論與實務(2)	2
輔導行政	學校輔導行政(3)		2
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		2
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(3)		2
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(3)	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(3)	2
心理測驗與評量	心理與教育測驗(3)	心理衡鑑(3) 測驗編製研究(3)	2
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	諮商倫理與法律(3)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(3)	2
小計			34

說 明

1.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科目名稱後之數字為該科目之本系學分數，如輔導原理與實務(3)，意謂輔導原理與實務為本系學士班3學分之課程。**實際採認之學分數如「採認之學分數」欄位所示。**
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0學分，選備科目16學分，共計至少26學分。
3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
4. 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(含)以上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6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7.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5學年度(106年7月31日止)止。